

# 男子帮漂流景区疏通河道致手机受损,景区拒绝赔偿 法院判决:放心做好事!

通讯员 王晨琳 严铭轩

男子在漂流景区好心帮忙疏通河道,自己的手机也因此进水损坏,景区开始说有保险可赔,事后却拒绝赔偿。男子为此将景区告上法庭。近日,江山法院审理了这起无因管理纠纷案,并作出判决:景区要作出补偿!

2020年7月31日下午,钱先生在河道漂流溪边观看游客漂流。不一会儿,他发现上游下来的一艘漂流艇,卡在了河道转弯处,致使弯道堵塞,后面有两艘艇侧翻。钱先生见在场的一名安全员忙不过来,当即把手机放在溪流旁的干燥处,帮助安全员一起拖拽漂流艇,疏通漂流河道。

施救过程中,因河道堵塞导致河水水位上涨,钱先生放置的手机随之进水并出现故障。

施救结束后,景区工作人员得知此情况,安慰道:“我们有保险,放心吧,你的手机维修等费用,我们会赔偿的。”钱先生听后便放下心中顾虑,将手机拿去维修。

原本以为花480元换个手机屏就好,但因为进水太多,手机还是不能用。钱先生最终只能又花费2500元重新买了一个手机。

随后钱先生打电话到景区商量赔偿事宜,可景区的答复却出乎他的意料:“这个手机坏了是你自己的责任,和我们景区没有关系,保险公司也不会赔,而且你也不属于见义勇为。”钱先生无奈,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景区赔偿。

江山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漂流项目本身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户外活动,而且根据两名证人的证言(其中一名为被告方

的安全员),他们均认为事发当时漂流艇的堵塞程度确需其他人帮助疏导,故原告的行为符合一般人的判断标准,符合常识常理常情,应当予以肯定。被告作为原告无因管理行为(无因管理,是指一方对另一方并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但为了避免其利益受到损害而实施了帮助的行为)的受益人,应当赔偿原告由此支付的必要费用,该费用应包括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故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手机损失2500元及维修费用480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景区方面于判决生效后主动履行了相关义务。

## 法官有话说:

老人倒地了,扶起时会不会担心被“碰瓷”;孩子遇险了,救人者会不会顾虑被讹诈……化解一系列社会现实问题,既需要完善社会诚信机制,也离不开司法机关对正义的坚守。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这里明确了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当有侵权人承担责任时,受益人对好心人的补偿是出于道德层面的考量,而当没有侵权人或侵权人无法承担责任时,受益人的补偿就会变成一种义务,保障了好心人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又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好心人做好事是彰显社会正能量的美德善行,是社会期待的高尚行为,也是司法应予肯定和保障的正向行为。

## 破案了! 涉案173亿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牛伟

本报讯 利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税,有些人明知这是一种违法行为,却在利益的诱惑下铤而走险。近日,余姚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暴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抓获以刘某某、刘某及夏某某父子等人为主要骨干的团伙。

该起案件中,全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下简称虚开公司)达103家,涉案金额达173亿元,其中仅在该市涉案值达2亿元,涉嫌无货虚进企业(下简称虚进企业)达218家,涉案人员50余人。

2019年,余姚市税务局向市公安局移送线索称,有一批人代理开设的14家金属类贸易公司,涉嫌无货暴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报后,立即对上述贸易公司及相应的虚进企业展开调查。

调查后,民警发现,这14家在余姚注册的金属类贸易公司都是虚构的,它们的注册地址有的在拆迁区块,还有的竟是一块空地。不仅如此,该案的不少线索和多起经侦大队正在侦查或已办结的案件存在一定交集,线索越查越多。

经侦大队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经过3个月的调查,摸清该团伙组织架构。

祖籍河北保定的刘某某和老乡刘某,以及夏某某父子、代理人徐某某、“中间人”项某某、戴某某、毛某某等人是这个团伙的骨干。

这50余名犯罪嫌疑人,作案时在余姚,案发时已经分散在全国各地。对此,专案民警一一筛查、甄别相关线索,采取上网追逃、追踪抓捕、敦促投案等方式布下“天罗地网”。不久前,余姚本地辖区涉案人员悉数归案。

据刘某某等人交代,为谋取巨额钱财,他们在全国范围内挑选金属类贸易发达的省市开设空壳公司,用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几年来,该团伙足迹遍布14个省(市、自治区),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 企图逃避处罚,“瘾君子”竟吞针

想多了! 该来的一点不会少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陈道胜

本报讯 男子吸毒后被抓,竟企图靠吞针达到不被强制隔离戒毒的目的,然而算盘落空。近日,温州鹿城警方处理了这样一起涉毒案。

此前,温州市鹿城区中山派出所接到线索后,在温州西高速口处,截获一辆旅行车。民警对车上的嫌疑人盘问时,该男子出示了一张身份证,称自己叫“程某”。民警随后将他传唤到派出所调查。

经检测,“程某”尿液呈甲基苯丙胺(冰毒)阳性反应。面对警方的调查,他显得非常配合,主动交代自己前几日在湖北某宾馆吸食了冰毒,但不断强调自己“只是第一次吸毒”。

次日,民警按规定带“程某”去医院体检。这时,“程某”的情绪出现反常,称自己不舒服要回家,甚至威胁医生。民警察觉有异,再次对其身份进行核实,发现该男子的真实身份是刘某,有前科,曾因吸毒被强制戒毒两次。不仅如此,X光检测显示,刘某体内还有两枚回形针和一根不明金属物。

刘某交代,自己之所以冒用他人身份,是为了让警方误以为他是初犯而对其减轻处罚,吞食异物则是为了逃脱强制隔离戒毒。民警遂请医院通过胃镜为刘某作了异物取出手术。

机关算尽,甚至不惜靠吞针来逃避处罚的刘某,不仅要面临冒用他人身份的行政处罚,还将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

## 防疫反诈两不误



4月7日,岱山县公安局高亭派出所民警,正在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开展反诈宣传。

连日来,高亭派出所趁群众接种疫苗之际,开设“反诈流动小课堂”,通过视频展播、案例讲解、发放资料等形式,宣传反诈防范常识。

通讯员 张志龙 叶佳磊

## 跨越10多个省,冻结200多个账户,赃款追回来了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段小鹏

本报讯 4月8日早上,宁波市海曙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来了10余家企业的代表,说要当面感谢民警柴宏斌。“案子破了,钱能追回来,简直不敢相信!”

事情要从去年说起。宁波一家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女士报警称,自己去年向李某定了一批N95口罩,但向对方汇了832.5万元的货款后,一直没收到货,怀疑被诈骗。

古林派出所立即会同刑侦大队展开侦查,第一时间冻结目标账户,发现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前往河南将他抓获。

李某交代,因当时口罩紧俏,他便在网上发布虚假信息,诱骗企业签订口罩购货合同,当受骗公司转结账款后,他便消失无踪。

“当时案子是破了,可是钱已经被嫌疑人挥霍或者打到了各居间人的账户里,被害人的钱找不回来,是我心里的疙瘩。”柴宏斌说。

“我们分析李某账户后,发现涉案公司、人员分布在全国20余个省份,办案难度巨大。”柴宏斌说,李某落网后,全国各地有27家受骗公司陆续找到办案民警,涉及被骗金额2000余万元,涉及被骗合同金额近1亿。

面对繁复的工作量、散落全国各地的百余名居间人,民警柴宏斌犯了难。此时,海曙警方成立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对该案高度重视,组织警力专项负责该起案件的侦办,使得案件有了突破性进展。

作为主办民警,柴宏斌先后前往四川、河南、福建、山西、山东等14个省份,共冻结涉案账户200余个,冻结赃款1000多万元,扣押赃款购买的车辆2部。

“很多居间人拒不退还,称自己拿到的是‘佣金’,而非‘赃款’;有的居间人已经将赃款消费殆尽。为了把工作做通,我们一户户找、一个个谈,反复宣讲法律政策,让他们把赃款退赔,才有了这个成果。”

经过300多天辗转,警方目前已抓获帮助李某制造公司假印章的嫌疑人郑某、主要居间人陈某等。

